

学生宿舍生活设备采购合同

买方: 海口市东山中学

卖方: 海南迈科特实业有限公司

买、卖双方根据 2017 年 11 月 16 日学生宿舍生活设备项目(招标编号:HNMY2017-036)设备招标采购评标的结果和“招标文件”的要求,并经双方协调一致,达成购销合同:

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:

招标文件合同条款

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函和投标报价表

招标采购中标品目清单

技术规格(包括图纸,如果有的话)

规格响应表(如果有的话)

中标通知书

履约保证金

二、设备名称: 见附表

仪器设备型号: 见附表

仪器设备产地及厂家: 见附表

仪器设备单价: 见附表

仪器设备数量: 见附表

合同总价: 294980.00 元整

大写: 贰拾玖万肆仟玖佰捌拾元整。

三、设备质量要求及卖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:

卖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(包括零部件)的设备。有关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,或具有有关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。

卖方对所提供的设备须提供相应的维修保养期,保养期内非因买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,由卖方负责。卖方负责包换、包修或者包退,并承担修理、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。卖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,按不能交货处理。在保质期满后,卖方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,长期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,当发生故障时,卖方应按保质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,合理收取维修费。

四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:

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必须发货到业主指定地点安装调试,由买方负责验收。设备

运送产生的费用，由卖方负责。

五、卖方应随设备向买方交付设备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资料。

六、国产设备、不免税自用进口设备：买方只接受由当地国家、地方税务机关监制，并套印当地国家、地方税务机关印章的相关人民币正式发票（国内人民币发票）；免税自用进口设备：买方接受外汇含税发票，连同购汇水单、报关单作报销凭证和验收单据，并以开标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（卖出价）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结算。

七、付款方式：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款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执行。

九、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国家和当地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，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，买卖双方应当接受。

十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，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伍份，买、卖、招标机构三方及财政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，均具同等效力。

附：中标清单

买方：（盖章）海口市东山中学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帐号：

2017 年 11 月 20 日

卖方：（盖章）海南迈科特实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海口国兴支行

银行帐号：898900471410801

2017 年 11 月 20 日

采购代理机构声明：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。

采购代理机构：海南民益招投标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海口市蓝天路号名门广场北区 B 座 1-5，903

2017 年 11 月 20 日

成交通知书

项目编号：HNMY2017-036

海南迈科特实业有限公司：

贵方于2017年11月16日参加学生宿舍生活设备（二次招标）的投标，经评委会全体成员评定和媒体公示，确定贵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人，现将成交结果通知如下：

采购单位：海口市东山中学

项目名称：学生宿舍生活设备（二次招标）

项目编号：HNMY2017-036

标 段：本项目

成 交 人：海南迈科特实业有限公司

成交金额：¥294980.00 元（人民币贰拾玖万肆仟玖佰捌拾元整）

请于成交通知下发之日起 30 天内，持本通知书，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。



海南民益招投标有限公司

2017年11月16日

